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拟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